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9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國華先生, JP

路政署  
總工程師 5/主要工程  
林日明先生

路政署  
首席項目統籌/上坡設施  
朱信華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何廣鏗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研究拓展)  
熊國泉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邱國鼎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若愚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彭偉成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羅慶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61/ —— 譚文豪議員就有關  
17-18(01)號文件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  
連接九龍及沙田的  
陸上隧道交通流量  
合理分布研究的事宜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773/ ——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  
17-18(01)及 CB(4)937/  
17-18(01)號文件 議員、陳淑莊議員及  
楊岳橋議員就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發出  
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785/ —— 政府當局對林卓廷  
17-18(01)號文件 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就  
有關管理巴士車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4)807/ —— 將觀塘區議會議員就  
17-18(01)號文件 九龍灣商貿區交通擠  
塞問題提出的意見及  
關注轉介事務委員會  
的便箋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814/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  
17-18(01)號文件 議員就私人駕駛教師  
執照發出的函件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4)838/ —— 陳恒鑽議員就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發出  
17-18(01)及 CB(4)937/ 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  
17-18(02)號文件 回應

立法會 CB(4)869/ —— 郭家麒議員、譚文豪  
17-18(01)及 CB(4)963/ 議員、陳淑莊議員及  
17-18(01)號文件 楊岳橋議員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發  
出的聯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869/ —— 毛孟靜議員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發  
17-18(02)及 CB(4)963/ 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84/ —— 譚文豪議員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發  
17-18(01)及 CB(4)963/ 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92/ —— 政府當局對陳淑莊  
17-18(01)號文件 議員、譚文豪議員、  
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  
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營運細節  
發出的聯署函件所作  
的回應

立法會 CB(4)916/ —— 范國威議員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發  
17-18(01)及 CB(4)963/ 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7-18(01)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917/ —— 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  
17-18(01)號文件 檢討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923/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  
17-18(01)號文件 議員、郭家麒議員、  
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  
議員就職業司機的作  
息安排發出的聯署函  
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938/ —— 陳恒鑽議員就綠色專  
17-18(01)號文件 線小巴的收費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4)974/ —— 譚文豪議員就巴士服  
17-18(01)號文件 務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975/ —— 一名市民就長者駕駛  
17-18(01)號文件 執照費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83/ —— 易志明議員就出租汽  
17-18(01)號文件 車服務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989/ —— 朱凱廸議員就有關廣  
17-18(01)號文件 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5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95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  
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建議措施的推行  
進展；

## 經辦人/部門

(b) 2018 年港鐵票價調整；及

(c)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

3.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同意將下次例會的開始時間提早至上午 10 時。

4. 陳淑莊議員提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次會議上考慮她與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營運細節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722/17-18(01)號文件]。她重申信中的要求，即有關事宜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於事務委員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5. 主席表示，他已在上次例會後，與小組委員會主席討論，日後上述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還是小組委員會跟進較為適宜。主席向委員保證，他或小組委員會主席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營運細節及相關事宜，而一如以往的做法，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行事宜會由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車費的事宜則會由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進展，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營運安排。)

## 海外及本地職務訪問

6. 鑑於新加坡近期在全球智慧城市指數中名列前茅，主席建議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在發展智慧城市的經驗。副主席及陳恒鑽議員以新加坡在交通管理(例如智能泊車)方面的工作可供香港借鑒為理由，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就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就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向委員發出通告(立法會 CB(4)1050/17-18 號文件)。委員亦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進行訪問的建議。)

7. 范國威議員重申他較早時曾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發出函件 [立法會 CB(4)916/17-18(01) 號文件]，要求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視察，但政府當局未有在覆函 [立法會 CB(4)963/17-18(01) 號文件] 中作出回應。郭家麒議員贊同范議員的建議，並希望當局可安排委員在下次例會討論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此一議程項目之前進行視察。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

(會後補註：委員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前往港珠澳大橋視察的建議。)

### **III.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及高架行人通道**

(立法會 CB(4)951/ —— 政府當局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及高架行人通道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951/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建造高架行人通道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兩個工程項目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211/ —— 葵青區議會議員鮑銘康先生就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

8.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下述項目提出的撥款申請，該等項目旨在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和締造舒適的步行環境：

- (a)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的建設費用為 5 億 8,440 萬元；及
- (b)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的建設費用為 17 億 850 萬元。

9. 路政署首席項目統籌/上坡設施及總工程師 5/ 主要工程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023/17-18(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項目的詳情。

#### 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一般意見

10. 郭家麒議員、陳恒鑽議員、劉國勳議員、潘兆平議員、范國威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對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表示支持。

11. 姚思榮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指出，現時有一條行人天橋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連接嘉翠園和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西面行人路。為了善用資源，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延長該條現有的行人天橋，而不是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橫跨青山公路。尹兆堅議員則認為該條現有的行人天橋已非常殘舊，因此對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表示支持。

12.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路政署已就延長委員在上文所述的現有行人天橋是否可行進行研究。有

關研究顯示現有行人天橋的闊度不夠應付預計的行人流量。延長該條行人天橋亦牽涉大幅更改結構及修改青山公路的走線。由於興建一條新的高架行人通道較具成本效益，並會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因此政府當局決定興建新橋。路政署副署長補充，即使有新的高架行人通道，現有的行人天橋仍會開放供公眾使用。

### **升降機設計及節能措施**

13. 陳恒鑽議員詢問擬在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中安裝的升降機載客量如何。首席項目統籌/上坡設施表示，近工業街的兩部升降機及毗鄰青山公路西面行人路的一部升降機各可載客 12 人，而近嘉翠園的升降機則各可載客 16 人。他補充，升降機的速度會因應需求而設計，而乘客會有足夠的等候地方。

1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兩個項目的升降機採取節能措施及在行人天橋頂部安裝太陽能板。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該等項目的升降機均會裝設發光二極管燈及感應器。他解釋，當感應器持續一段時間探測不到任何活動後，升降機便會轉為備用模式，以節省能源。路政署亦會積極考慮在行人天橋頂部安裝太陽能板。

15. 主席及劉國勳議員均關注在某些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升降機通風欠佳。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新設計的升降機不會再備有空調機，但會改用機械通風系統。在設計升降機塔方面，他表示會在項目中使用實心牆與玻璃幕牆的均衡組合。

### **推行時間表**

16. 林健鋒議員詢問推行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的時間表。路政署副署長表示，如財務委員會於 2017-2018 立法年度批准撥款，路政署計劃在 2019 年第一季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23 年第二季完工。

1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推行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所需的時間漫長，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該項目。路政署副署長解釋，鑑於該項目複雜，涉及在斜坡之上進行建造工程，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時間表合理。

#### 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18.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時會否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若有，政府當局是否會及早告知駕駛人士相關安排。

19.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雖然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不涉及永久改變道路，但當局可能在施工階段作出短期交通改道安排。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工程展開前適當地通知有關的區議會及附近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並在施工階段提供足夠的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其間作出的交通改道安排。

#### 改善項目附近的行人設施

20. 鄭松泰議員察悉，就擬建的行人通道系統而言，預計每日的行人使用率約為 5 100 人次。鑑於工業街連接該行人通道系統，他關注工業街的行人設施是否可應付新增的使用人次。陳恒鑽議員就工業街行人設施不足的情況提出類似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中改善工業街的地面上行人設施。

21. 路政署副署長答稱，工業街行人設施的改善工程不屬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的涵蓋範圍。不過，路政署會與運輸署聯絡，評估工業街的行人設施是否需要改善。他補充，由於一部分來自石籬區並使用該行人通道的行人會在青山公路 — 葵涌段的出口離開乘搭巴士，因此行人經由工業街前往葵興港鐵站的實際人次可能少於 5 100 人次。

22. 尹兆堅議員指出，青山公路一葵涌段路面一段連接擬建的行人通道系統其中一座升降機塔的道路陡斜而狹窄。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加強保障使用該路段的行人的安全。路政署副署長答允會研究尹議員提出的事宜。

#### 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

##### 項目造價及推行時間表

23. 郭家麒議員、陳恒镔議員、劉國勳議員、潘兆平議員、范國威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不過，郭家麒議員對高昂的項目造價(即 17 億 850 萬元)深表關注。鄭俊宇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是否香港此類項目中造價最高昂的項目，以及導致造價高昂的因素為何。

24.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工地之下有溶洞，因此有需要為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中的行人天橋裝設樁柱(部分樁柱深至接近 90 米)。故此，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的地基費用會比正常行人天橋項目的地基費用高出 60%。此外，該行人通道會採用較長跨距的鋼製橋面結構，以盡量減低對明渠沿線環境造成的景觀影響，因而導致項目造價較高。

25. 潘兆平議員關注推行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所需的時間漫長，並詢問當局是否可加快進行相關工程。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為免影響元朗市明渠在雨季的排洪能力，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的地基工程須分在 3 個旱季進行，而上層結構的建造工程及機電安裝工程則會在餘下兩年完成。政府當局正考慮如何可優化工程計劃，以期提早分期啟用該高架行人通道。

##### 該高架行人通道的走線及設計

26. 郭家麒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為何該高架行人通道不延伸至馬田路，以紓緩青山公路一元朗段(俗稱元朗大馬路)擠迫的問題。郭議員進一步

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加寬元朗大馬路的地面上行人路，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以加強保障行人安全。

27.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相關的人口增長研究結果顯示，並沒有迫切的交通需要將該高架行人通道向南延伸至馬田路。不過，他告知委員，當局在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中會預留空間，容許日後可延伸該高架行人通道的南端，路政署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如此延伸該高架行人通道。

28.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進一步指出，現時橫過元朗大馬路的兩個過路處非常擠迫。由於建議在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中興建的高架行人通道會與上述過路處平衡，提供一條更直接連貫朗屏站的通道，因此將能把使用元朗大馬路的行人分流到該高架行人通道，從而紓緩該等過路處擠迫的情況。

29. 謝偉銓議員表示，一些專業學會曾提供改善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設計的意見，他又對路政署安排就該等學會的意見諮詢有關區議會表示謝意。謝議員表示，該等專業學會尊重有關區議會採用原有建議的決定，但要求政府當局加裝綠化設施，並沿該行人通道預留地方豎設智能廣告版/宣傳版，以及配備所需的設施(例如供電設施)。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相關專業學會的意見。他表示，他亦同意應預留地方豎設廣告板，從而有助減少因行人天橋的欄杆懸掛各式各樣的橫額而造成雜亂無章的情況。

#### 其他關注事項

31.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是否會有足夠的建築工人推行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以及當進行打樁工程時，是否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並非勞工密集的項目。他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進行打樁工程時會遵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

32. 鄭松泰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在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中改善連接朗屏站的高架行人通道附近一帶的景觀。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進行期間，渠務署會同步推展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項目(市區中心段)，以改善元朗市明渠市區中心段及附近的環境，而路政署一直有與渠務署密切合作，整合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與渠務署的項目，並協調兩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

推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

33.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房屋發展項目時，一開始便應評估是否有需要在有關項目中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以期適時為居民提供所需設施。

34.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無論遇到甚麼挑戰都會決意推行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全部已排名但尚未推展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副秘書長(運輸)1答稱，若該等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該等建議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會為該等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土地勘測、初步設計、逐步諮詢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安排將建議刊憲、處理可能收到的反對意見、進行詳細設計及在有必要時徵收土地。她解釋，鑑於該等項目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及複雜的情況，是否可成功推行該等項目，將視乎所遇到的困難是否可妥為解決。

35. 范國威議員詢問推行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的進展。路政署副署長答稱，該項目涉及複雜的土地事宜，因為擬議走線的一大部分經過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的地段。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與有關各方聯絡，以處理該等事宜。

36. 姚思榮議員就推行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整體進展提問。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先在 18 個已排名的建議項目所在地區推行有關項目。目前，在該 18 個已排名的建議項目中，

3 個項目已經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4 個項目正在施工，另外 6 個項目則正進行不同階段的勘測和設計工作。當該等項目的建造工程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37. 至於在過去數年接獲並涵蓋不同地區的 110 多項新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運輸署已自 2017 年年底起展開研究，檢討和改善在 2009 年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設立的評審機制("該項運輸署的研究")。運輸署會根據新的評審機制為該等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初步篩選和評審，從而選定可行及具效益的建議及為這些建議訂定優次，以便制訂推行這些建議的時間表。

38. 陳恒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在和宜合道與華星街之間的斜坡安裝上坡電梯系統，以方便居民前往港鐵站。路政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在華星街興建上坡電梯系統。不過，此項建議可在該項運輸署的研究完成後考慮。

39. 陳恒鑽議員對當局推行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進展非常緩慢深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除檢討評審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時所採用的評分準則外，亦應檢討尋求撥款推行該等項目的程序，務求加快推行項目的過程。

40. 副秘書長(運輸)1解釋，路政署在推行不同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時遇到種種挑戰。該署須與各持份者商討並進行相關研究以解決問題，而這方面的工作需時甚久。在過程中，路政署須平衡各相關持份者的需求。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由於每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規模及費用各異，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根據推行工務項目的既定程序，為個別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尋求撥款。不過，政府當局會檢討與該項運輸署的研究有關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撥款安排。

### 總結

41. 主席在討論結束後作出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葵涌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

統項目及元朗高架行人通道項目的財務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IV. 有關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4)951/ —— 政府當局就有關提升  
17-18(05)號文件 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  
法例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951/ —— 立法會秘書處就道路  
17-18(06)號文件 工程安全要求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檢討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最新進展。她表示，《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守則》")經路政署修訂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在憲報刊登。刊憲的版本為《守則》的第五版("《守則》修訂本")，並已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進一步表示，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表示當局正考慮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規例》"))作出相關法例修訂，以進一步加強規管在道路工程進行期間實施的交通管制及防護措施。政府當局在文件載述的法例修訂建議("修例建議")是徵詢律政司意見後作出的。路政署總工程師(研究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023/17-18(02)號文件]，向委員簡介修例建議的詳情。

#### 道路工程安全

44. 潘兆平議員詢問《守則》修訂本內新加入的各項措施成效如何。路政署副署長答稱，在 2018 年首兩個月，涉及道路工程工人和工程車輛的交通意外有 4 宗，沒有人在這些意外中死亡。由於《守則》修訂本只實施了一段短時間，政府當局在

此時評估其成效，未免言之過早。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守則》修訂本的實施情況。

45.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修例建議。他提到一宗在 2018 年 3 月於紅磡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當時一名高級警員在一宗交通意外的現場收回交通圓筒(俗稱"雪糕筒")時遭一輛貨車撞倒身亡。陳議員詢問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是否須遵守《守則》訂定的要求。路政署副署長答稱，警務處有一套指引，供在道路處理案件的警務人員遵守。

46. 陳振英議員進一步表示，為了盡量減低道路工人在進行流動作業時所面對的風險，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道路工程的安全防護措施，例如引入豎立/收回警告標誌、道路危險警告燈具及"雪糕筒"的器材。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內地已使用專門用來豎立/收回"雪糕筒"的器材。他要求政府當局借鑒內地的經驗。

47.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守則》修訂本已加入加強防護措施的要求(例如擴大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的護航車輛的應用範圍和提高相關技術的要求，以及使用其他的臨時防護設備)，以進一步減低車輛在意外發生時撞入工地的風險，以及減少因而造成的損毀或傷害。

48. 至於主席的建議，路政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內地所採取的做法，以及豎立/收回警告標誌、道路危險警告燈具及"雪糕筒"的器材的最新發展。然而，市面上的器材並不完全符合《守則》所訂的要求，政府當局因而已請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研究如何令相關流動作業機械化，從而減低道路工人所面對的風險。

49. 主席察悉，《守則》修訂本訂明，在有行車線封閉的快速公路進行維修工作時，須在施工範圍前最少 600 米設置預先警告標誌。他認為，即使在距離施工範圍如此遠的位置設置預先警告標誌，道路使用者也未必清晰看到該等標誌，以致未能達致預期的警告及防護效果，特別是在路彎。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要求。

50. 路政署副署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路政署會提高警惕，檢查道路工程是否符合《守則》所訂的安全要求。然而，在某些情況(例如涉及複雜的市區路口)下，工地狀況可能不容許全面實施道路安全措施。路政署副署長表示，路政署會與相關部門及根據《規例》第 19 條所指的負責人("負責人")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工程計劃，因應工地限制使道路工程整體上更加安全。

### 刑事責任

51. 潘兆平議員察悉，現時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例》就道路工程的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訂明的任何規定，便可能觸犯法例。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及如屬第二次定罪或隨後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他認為，比起其他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違反《規例》的罰則相對較輕，因而未必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田北辰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36 條，司機被控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可處最高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0 年。因此，他認為違反《規例》的罰則水平過低。

52.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規例》現時所訂的罰則水平與其他相關法例一致。鑑於負責人在規劃道路工程時未有遵從《規例》，可處監禁最長 6 個月，他認為該罰則水平應可令人提高警惕，以確保符合《守則》所訂的安全要求。至於田北辰議員的意見，路政署副署長認為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36 條所訂的罪行在性質上遠較違反《規例》的罪行嚴重，因而不適宜用作比較。

53.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表示，現行法例只訂明負責人須遵守的規定及其刑事責任，但沒有對承建商施加相應的規定及責任。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情況，從而進一步提升道路工程的安全要求。主席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54. 路政署副署長答稱，由於道路工程是在負責人監督或指示下進行，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

法律規定適當。儘管如此，路政署的承建商須為其進行的道路工程制訂安全計劃及推行安全管理系統。路政署的人員會經常前往有關工地進行抽樣和突擊巡查，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可按合約條款對承建商採取行動。路政署副署長補充，若承建商嚴重違規，政府當局會在承建商的表現報告中反映而這將會影響承建商競投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因為當局在評審承建商的標書時會考慮其過往表現。

55. 謝偉銓議員察悉，有關道路工程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的部分詳細規定在附屬法例訂明。隨着時日過去及科技進步，某些規定或會變得過時並有需要更新。謝議員認為，為了在日後更靈活修訂有關道路工程的詳細規定，應以行政指令而非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該等規定。

56. 路政署副署長答稱，一般而言，規管道路工程交通事宜的法律規定在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相關規例訂明，至於不同種類的設備的詳細要求(例如大小、顏色、物料、需要使用的情況，以及放置的數量、距離、高度等)，則在《守則》規定。如有必要，路政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及不時修改《守則》。

### 議案

57. 主席表示已接獲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項議案。主席繼而命令響起表決鐘聲 5 分鐘，以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決。

58. 主席將以下議案付諸表決：

鑑於近年涉及道路工程工人和車輛的交通意外事故頻繁，死傷者大部分涉及道路工程工人，為加強保障道路工程工人的性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

1. 加強對有關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和防護設施要求的法例刑責；及
  2. 有關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的法例修訂必須訂明對工程承辦商的罰則。
59. 主席宣布 1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一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V. 增設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立法會 CB(4)951/ —— 政府當局就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和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提供的文件  
17-18(07)號文件

立法會 CB(4)951/ —— 立法會秘書處就設置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7-18(08)號文件

(上午 10 時 12 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委員表示支持。)

60.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安裝約 520 組交通探測器(包括視像、車牌自動識別及藍牙探測器)，以及在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的重要分流點前設置 11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改善一個現有的行車速度屏("該工程計劃")。委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工程計劃的費用約為 2 億 3,860 萬元。

61.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1023/17-18(03)號文件]，向委員簡介該工程計劃的詳情。

保障個人資料

62. 副主席察悉，建議安裝的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能夠拍攝車牌號碼的影像，並將這些車牌號碼與運輸署汽車牌照登記系統的資料進行配對，從而提供有關路面上不同車輛類別交通流量的資料。他關注探測器是否亦會拍攝車箱內部的影像，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

63.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及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回應時解釋，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所拍攝的影像不會傳送至運輸署的中央電腦系統，而從影像分析所得的車牌號碼在傳送前會加密雜湊。此外，雜湊後的車牌號碼和影像在使用後會立即刪除。

64.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當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運作時，運輸署是否會有任何人員監察；若有，他們是否可看到車內人士的樣貌。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答稱，整個過程完全自動化，並不涉及任何人士觀看。

65.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應用加密雜湊法(即 SHA-256)，以策安全。他表示，據他所知，在傳送數據時，此種加密雜湊法保障數據的效果良好。

66.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藍牙探測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回應時表示，藍牙探測器會通過探測車內藍牙裝置的媒體存取控制地址，計算出有關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的數據。媒體存取控制地址在使用後會立即刪除。

67. 區諾軒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已表示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及藍牙探測器所收集的數據在使用後會立即刪除，但當局應研究如何在收集交通數據的過程中避免收集個人資料。他亦詢問交通探測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會否送交其他政府部門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證據，以供採取執法

行動)。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強調，在該工程計劃中安裝的交通探測器所收集的數據在使用後會立即刪除，因此不可能送交其他部門。

### 收集及應用交通資訊

68. 關於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建議，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其他方法收集實時交通資訊的可行性。他表示，鑑於流動通訊裝置在車輛被廣泛應用，政府當局應與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收集實時的交通數據。譚議員進一步指出，部分海外國家已採用該種收集交通數據的方法，以加強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譚文豪議員的意見。他亦強調，建議在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安裝的交通探測器收集所得的實時交通資訊，會較以其他方法收集的資訊更為準確可靠，政府當局因而認為使用該等交通探測器，作為收集全面實時交通資訊的主要方法是合宜的。

70. 主席認為，除在燈柱安裝交通探測器，提升交通及事故管理的效率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同時安裝定位系統，以配合自動車未來的科技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主席的意見。

71. 田北辰議員認為，若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連同閉路電視攝影機使用，或有助警方針對在黃格停留的車輛及在巴士站停泊的車輛執法。田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就其建議諮詢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從保安及執法的角度表示支持，並承諾將該項建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田議員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會否跟進其建議。

7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警方及相關的政策局(例如發展局)在應用科技協助管理交通及執法方面不遺餘力。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時會在九龍東測試違例泊車監察系統，以打擊違例泊車及相關交通罪行。運輸及

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此事。

建議安裝交通探測器、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及行車速度屏的位置

73. 區諾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的重要分流點前設置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並指出在南區道路安裝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數目並不足夠。他建議在薄扶林道近薄扶林村的位置及在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運動場的位置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方便駕駛人士更好地計劃其行程及選定適當的路線。

74.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安裝交通探測器、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及行車速度屏的位置，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再次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考慮其意見，務求更切合社區的交通需要。

7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基於交通因素全面考慮區議會的有關建議，並把部分建議納入該工程計劃。

議案

76. 主席表示已接獲由區諾軒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項議案。主席繼而命令響起表決鐘聲 5 分鐘，以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決。

77. 主席將以下議案付諸表決：

本會要求政府增加安裝南區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包括：

1. 薄扶林道近薄扶林村北行方向(金鐘經薄扶林道 X 分鐘；金鐘經香港仔隧道 Y 分鐘)；及

## 經辦人/部門

2. 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運動場附近北行方向(金鐘經香港仔隧道 X 分鐘；金鐘經南風道 Y 分鐘)，

配合鴨脷洲大橋擬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方便駕駛者。

78. 主席宣布 11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5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 4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項獲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的中文本於 2018 年 7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1360/17-18(01) 號文件發出。)

## 總結

79. 在討論結束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 **VI. 其他事項**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26 日